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9125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13日(上午場)召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第一次工作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1月2日營署都字第10912300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

## 第一次工作坊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廖副組長建順代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臺南市「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

### 會議結論

- 一、本計畫結合新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果菜市場搬遷機會，重新改造新化舊城市容景觀，以及改善嘉南大圳水岸環境，串接新化街區、水圳、市場、學校、體育館等公共開放空間，營造小鎮新風貌，符合城鎮風貌計畫補助精神，惟建議可再思考規劃將新化老街地方文化路徑等特色據點路徑延伸串接，更能提升計畫效益。
- 二、本案之土地權屬未來將涉及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台糖與部分私有土地，請市府務必先就土地使用取得部分，預先與相關單位及地主溝通協調，以利後續推展。
- 三、本案續請市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研議持續深化，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再正式提案，請預為準備。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新化風情小鎮。人文水綠廊道」係以藍綠帶營造為主，建議可以思考與地方創生介接，例如「社區小旅行」

可以老街／古蹟／歷史建築／私有老建築，搭配藍與綠的水圳／體育公園串接，可以鹽水月津港作為參考對象。

- 二、新化區近年小鎮核心動能強，本計畫藉由大圳綠帶串接城鎮日常生活場域與歷史場所，應有機會大幅提升環境品質與步行條件，並有其加成作用。
- 三、嘉南大圳沿線水綠串聯概念佳，需呼應現在氣候變遷韌性城市環境永續年的議題，除景觀美化外，應加強考量對水質、水量、保水、滯洪等議題。
- 四、本計畫有完整的系統考量，但可再更詳細梳理水圳沿線未來發展空間，融入市區及未來農地的變化，並考量結合地方創生。
- 五、本計畫可使新化嘉南大圳昔日邊際水岸空間進行翻轉，並保留城鎮休閒藍綠帶，惟須注意將水岸邊土地擴展發展之同時，亦應保留原有水岸風貌。
- 六、大圳兩側腹地範圍建請先確認，以最大可能性整合公有地及私有地可配合之事項，如建築退縮、建築轉向等。
- 七、水圳目前整治之狀況為何？其後續整治計畫可能會涉及本案整體規劃之重要節點，請先釐清。另可考量以綠手指延伸城鎮核心之可能性。
- 八、規劃階段請加強系統性環境設計原則或訂定都市計畫品質控制必要之設計準則。
- 九、未來以自然、開敞、休閒水岸為主軸，可將市區主要通往大圳的道路併同塑造成軸線，及營造開闊入口空間形成特色風貌。
- 十、水岸的安全欄杆以減量設計為原則，改以其他安全設

計手法(如階梯綠籬)而非單以欄杆為解決方案。另部分水岸隙地、腹地可否開挖滯洪，讓水環境與韌性城市併同規劃。

十一、建議於規劃設計時納入 SDGs 指標，以檢核確認執行前後之成效。

十二、本計畫所提總經費為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6,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00 萬元，符合本署第 3 期特別預算可補助規模，同意本案繼續發展規劃。

## 案二、彰化縣「大肚溪口慶安水道廊帶水岸設施營造及景觀優化計畫」

### 會議結論

- 一、本期計畫重點是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重要地區之整體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本次選定大肚溪口慶安水道廊帶水岸設施營造及景觀優化計畫作為競爭型計畫其亮點為何？另營造點屬鄰近濕地之生態環境敏感區，相關計畫要在 2 年內具體呈現效益，有其困難度，且有違新一期計畫應專注在鄉(鎮、市)之核心地區之本質，本案計畫區位之選定，容有再酌之處。
- 二、請縣府就新一期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另有其他鄉鎮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本案續請縣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再正式受理提案，請預為準備。

### 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屬近濕地之生態敏感區，以少擾動或復原、髒亂清除為原則，至於環境教育服務、遊憩空間、停車空間可以快速道路 61 橋下適當區域配置，建議改提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
- 二、本案目前的呈現方式係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環教區及濕地為主軸，但府內（及中央）相關資源應有更清楚的分年分期分區資源投入說明，才能逐年達到生態環

- 境營造之目的，應補充更宏觀且更充分理由才適合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之補助。
- 三、建議縣府爭取將「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申請為環教設施場所，生態教育中心建議先充實軟體展覽內容，再結合周邊環境整備，軟硬兼施才能發揮功效。
  - 四、本案位於出海口，濱海風大，綠化之植栽存活與養護不易。濱海綠化之植栽設計與初期養護較為重要，請邀園藝及生態學者協助討論植栽設計之可行性。
  - 五、本案基地位處海岸、濕地生態豐富的地區，在風貌營造上要如何在兼顧生態平衡，是未來執行須留意之部分。
  - 六、水岸廊帶規劃設計應以「生態」優先，確保生態資源的豐富多樣化，才能有後續的觀光遊憩。提案位置建議再考量，思考結合濕地單位之資源與經費整合發展。
  - 七、因「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尚未申請通過成為環教設施場所，本區在短期內要提升遊客使用率很有限，投資效益較低。
  - 八、地方環境的整體復育需逐步分期分項進行，建議縣府整體願景提出後，待下次會議再聚焦提出重點及推動策略。
  - 九、提案計畫與本次政策主軸較難連結，且無法在兩年內具體呈現效益，建議另提計畫；請再依據彰化景觀綱要計畫，盤點二、三線城鎮重點改善地區提案。
  - 十、硬體停車場部分，在重視國家及濕地的情形下，是否考慮另擇適當地點。地方環境的整體復育要逐步進行，於整體願景提出後，此次改善的重點再聚焦提出。
  - 十一、濱海強風是觀光遊憩的最大阻力，請就活動條件所

需之微氣候改善提出有效策略。

- 十二、環境緩衝區帶之復育穩定至少需要 10 年，對現有問題或低度利用之展館，設施在短期內提升使用率可能有限。
- 十三、移除雜草、清運廢棄物及廢棄蚶殼，可否由其他計畫經費支應，及另評估可否結合地方創生予以研究。
- 十四、濱海地區，設施宜簡潔，並考量植栽綠化及維護管理之能量。



### 案三、雲林縣「臺西海口生態體驗基地」

#### 會議結論

- 一、行政院核定本署新一期中程計畫特別指示，過去年度已核定補助案件，原則不再補助；本次縣府所選臺西海口生態體驗基地，查於「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計畫已核定補助辦理完成，且該案因海口生活館閒置問題目前尚由本署列管活化中，本次提案地點並不合適，請縣府另覓適當地點。
- 二、本期計畫重點是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重要地區之整體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
- 三、請縣府就新一期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另有其他鄉鎮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其他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本案續請縣府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再正式受理提案，請預為準備。

#### 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案與新一期計畫之政策主軸較難連結，且無法在兩年內具體呈現效益。
- 二、基地曾於 98、99 年度獲補助，請釐清 99 年競爭型計畫範圍內容與本次計畫的關係是否重複部分。
- 三、人工水域的濕地生態復育，應為計畫推動之基礎，現況條件須充分說明，與此次政策主軸較難連結，且無

法在兩年內具體呈現效益，建議另提計畫。

- 四、防風林濕地生態提供遊憩活動以不擾動及生態保育為原則，本案建議先朝休閒農業區方向，辦理養殖產業的 6 級化發展，待基礎產業經營策略確定後，再視環境設施不足部分，予以投資改善。
- 五、濱海地區綠化不易，建議濱海先行造林綠化，穩定環境品質。
- 六、本案海口生態體驗基地，98 年補助之核心概念即將工業區不再開發的地還給自然，本次提案卻以水上活動為主，與原補助辦理之方向相違，宜以生態為主。
- 七、本案如以農漁休閒遊憩為主，建議朝國發會地方創生申請補助。

**陸、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